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念庭

周映嫻

被告 葉永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鳳小字第96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5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昀 蓓